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鳳山簡易庭裁定

114年度鳳秩字第1號

移送機關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

被移送人 林永丞

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經移送機關以中華民國113年12月24日高市警鳳分偵字第11376662600號移送書移送審理，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林永丞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處罰鍰新臺幣3,000元。扣案之水果刀1把沒入。

事實及理由

一、被移送人於下列時、地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行為：

(一)時間：民國113年11月18日1時許。

(二)地點：高雄市○○區○○路000號前。

(三)行為：被移送人於上揭時、地，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水果刀1把。

二、上開事實，有下列之事證證明屬實：

(一)被移送人於警詢時之供述。

(二)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扣案物品照片。

三、按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化學製劑或其他危險物品者，處3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3萬元以下罰鍰，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又上開規定之構成要件，需被移送人客觀上有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化學製劑或其他危險物品之行為，且該攜帶行為係無正當理由，因而有危害於社會安全之情形，始足當之，故需就被移送人客觀上之攜帶行為，依其攜帶行為之目的，考量行為人攜帶當時之時間、地點、身分、舉止等因素，據以認定其是否已構成

01 上開規定之行為。

02 四、經查，被移送人於前揭時、地攜帶水果刀1把之事實，業據
03 被移送人於警詢中坦承不諱，並有上開證據在卷可稽。又自
04 卷附扣案物品照片觀之，該水果刀為金屬製，質地堅硬，刀
05 刀尖銳，如持之朝人揮砍，實足以傷人性命，自屬具殺傷力
06 之器械。且本件查獲地點為不特定人得以出入經過之高雄市
07 ○○區○○○路000號前，被移送人在此公共場合將該水果
08 刀攜帶在身上，足以對他人之生命、身體安全構成威脅，難
09 謂有何正當理由。被移送人雖辯稱：伊攜帶水果刀是為防身
10 用云云，然依當時客觀情狀，尚難認其有何攜帶水果刀防身
11 之必要，況一般人如遭受生命、身體之威脅，本可循司法途
12 徑或其他正當管道尋求協助，而非以攜帶足以傷人之器械作
13 為以暴制暴之私鬥工具，其上開所辯，自無足採。

14 五、核被移送人所為，係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條第1項第1款
15 所定之非行。爰審酌被移送人違反之情節、手段、違反義務
16 之程度，及其行為所生之危害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
17 之處罰，以示懲儆。又扣案之水果刀係供違反社會秩序維護
18 法行為所用之物，且屬被移送人所有，業據被移送人供承在
19 卷，爰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22條第3項規定，併予宣告沒
20 入。

21 六、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5條第1項、第63條第1項第1款、第22
22 條第3項，裁定如主文。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24 鳳山簡易庭 法 官 林婕妤

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如不服本裁定，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5日內，以書狀敘述理
27 由，向本庭提起抗告。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29 書記官 陳孟琳